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190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9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65.36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2,708.30万（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555.00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53.30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含税）318万元，扣除剩余承销与保荐费用2,390.30万元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255.00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35.30万元），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账户（账号为：388010100101325726）人民币17,575.06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6.4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973.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9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79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325726	175,750,600.00	12,221.62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9,738,958.06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120

万片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704,180,000.00 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59,738,958.06 元。

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73.9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794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全部置换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 704,18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59,738,958.06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21.62 元为募集资金存蓄期间的利息。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73.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7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97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8 年度			不适用	
						2019 年度			不适用	
						2020 年度			15,973.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20 万片 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项目	年产 120 万片 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项目	15,973.90	15,973.90	15,973.90	15,973.90	15,973.90	15,973.90	-	2019 年 11 月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产 120 万片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项目	95.16%	9,125.00	-	-196.76	6,511.61	6,314.84	[注]

[注]：本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即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后的项目税后利润。根据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建设期为 2 年，从第 2 年开始进行产能爬坡，产能爬坡期为 3 年，即 2-4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80%和 90%，到第 5 年达到 100%。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历经 1 年多的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达 95.16%，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产生效益已超过设计方案。